

# 中国铁路通信信号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17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中国铁路通信信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中国铁路通信信号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基于独立的立场，现对公司提交第四届董事会第17次会议的有关审议事项，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## 1. 关于中国铁路通信信号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对外担保计划的议案

公司全体独立董事认真审阅了《关于中国铁路通信信号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对外担保计划的议案》，认为公司拟为分、子公司提供担保，为基于对目前公司业务情况的预计，符合公司生产经营的实际需要，有利于公司生产经营工作持续、稳健开展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拟核定的担保额度是对公司及各子公司2024年度开展业务需要提供担保情况进行的合理预估，所列额度内的被担保对象均为公司下属正常、持续经营的分、子公司，担保风险总体可控。公司将在提供担保后密切关注被担保方的生产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，并就可能发生的债务风险提前预警并采取相应措施确保公司财产、资金安全。

公司董事会审议该议案的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

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《中国铁路通信信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符合公司及各子公司实际业务开展的需要，符合全体股东及公司利益，同时也符合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。我们同意《关于中国铁路通信信号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对外担保计划的议案》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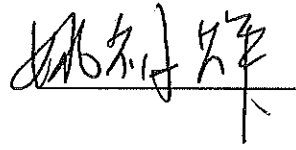
(此页无正文，为《中国铁路通信信号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17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》签字页)

独立董事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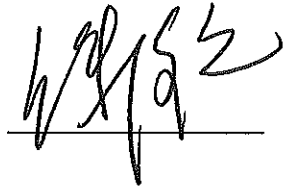
姚桂清



姚祖辉



傅俊元



2023年10月27日